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獨家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已同意以每股H股22.50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462,000,000股新H股。該擬議配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95億港元。

認購股份佔現有已發行H股約20.0%，佔緊接擬議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擬議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擬議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擬認購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訂立了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同意以每股H股22.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62,000,000股新H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儘董事所知、所得悉及所信，每名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聯。

所認購之新H股數目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分別認購以下數量的新H股：

- (1) 認購方1認購241,325,600股新H股；
- (2) 認購方2認購165,514,400股新H股；及
- (3) 認購方3認購55,160,000股新H股。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約20.0%，佔緊接擬議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本次發行的H股的每股發行價格的定價根據公司和認購方的協商確定，本次發行的H股的每股發行價格為22.50港元。

上述發行價格較：

- (i) H股於截至及包括2012年9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44港元折讓約7.9%；
- (ii) H股於截至及包括2012年9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08港元折讓約2.5%；及
- (iii) H股於2012年9月6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10港元折讓約2.6%。

先決條件

每名認購方完成認購以下述所有條件達成為前提：

- (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允許其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及
- (2) 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和機構的必要審批程序，並最終取得關於完成擬議配售的批准。

終止

每份認購協議可以以下述方式終止：

- (a) 如果各認購協議未能於各認購協議簽訂日滿四個月之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 (b) 可由任何一方在對方嚴重違反各自認購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 (c) 在下列情況發生時由認購方終止(但本公司在各自認購協議之日或之前在發佈或公告的公開文件中披露者除外)：(i)在緊接交割前的月份月底時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合計被減至少於中期賬目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合計(即人民幣817.48億元)的85%，但就計算本(c)(i)款項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合計的目的而言，因認購協議日後會計標準的改變(不論是因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所致)導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合計的減少不應計算在內；或(i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買賣被暫停為期連續10個交易日或暫停期持續至交割日，或者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iii)發生任何訴訟，而該訴訟若對方勝訴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或(iv)被任何政府機構發現存在或聲稱有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而此若經證實會合理預期導致任何政府機構對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內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施加嚴重制裁；或(v)公佈適用法律或可能的適用法律的重大不利改變，其可能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就(c)(iii)及(v)款的目的而言，不利改變或不利影響僅應在會導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合計與中期賬目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合計(即人民幣817.48億元)相比，出現超過1%的負偏差之時，或者導致與上個年度提交給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應三個月份的集團累計原保險業務收入相比較，集團緊臨交割前的三個連續月份 of 集團累計原保險業務收入出現超過30%的負偏差之時，才被視為具重大性；
- (d) 如果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擬議配售與其他認購方訂立的其他認購協議中載列的成交條件並未於與任一認購方相關的條件達成之前或之時達成，或如果任何上述一名認購方已行使終止其各自認購協議的權利，可由認購方終止；或
- (e) 經各自認購協議的所有各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配售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擬議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配售代理。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尋求認購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但並無義務作為主事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認購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儘董事所知、所得悉及所信，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擬議配售的理由及擬議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認為，擬議配售是本公司募集資金並同時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同時，通過擬議配售，將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提高公司償付能力，保障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預期擬議配售的毛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95億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份發行。

對H股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目前的H股股權結構及緊隨擬議配售完成後擬議配售對本公司H股股權結構的影響。

股東姓名或名稱	緊接擬議配售完成前		緊隨擬議配售完成後	
	H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百分比
認購方1	53,249,400	2.30%	294,575,000	10.61%
認購方2	66,219,800	2.86%	231,734,200	8.35%
認購方3	21,027,483	0.91%	76,187,483	2.75%
H股的其他 公眾股東	2,172,803,317	93.93%	2,172,803,317	78.29%
已發行H股總數	<u>2,313,300,000</u>	<u>100.00%</u>	<u>2,775,300,000</u>	<u>100.00%</u>

緊接擬議配售完成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00,000,000股，預期在緊隨擬議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062,000,000股。

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發行不超過462,660,000股新H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止，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擬議配售將發行462,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為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H股擁有同等地位。

擬議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告中具有下述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條例、規則、準則、辦法、指引、條約、判決、裁定、命令或通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交割」	指	認購的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其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就發行新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政府機構」	指	任何全國性、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庭、仲裁員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期賬目」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規定者外，該詞彙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擬議配售」	指	本公司擬向認購方配售認購股份
「公開文件」	指	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的報告、通函以及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H股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方1」	指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認購方2」	指	挪威銀行(挪威中央銀行)，通過其資產管理部門，即挪威銀行投資管理，管理政府全球退休基金
「認購方3」	指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阿布達比投資局)，一家由阿布達比酋長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共機構
「認購方」	指	認購方1、認購方2及認購方3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名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有關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的462,000,000股新H股
「認購價」	指	每股新H股22.5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王成然先生、馮軍元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楊向東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徐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肖微先生和袁天凡先生。